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085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

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10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钱林弟主持本次会议。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5250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97.2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 9、《关于确认〈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2016 年度董事基础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2016 年度监事基础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其中，第九项、第十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16年3月17日